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白美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41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baimj@fda.gov.tw

103005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臺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08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消費者知情權及產業之發展，鼓勵業者主動揭露現場調製飲料使用鮮乳之原產地及乳飲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3月5日「現場調製飲料揭露牛乳原料原產地座談會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座談會結論，考量消費者知情權及產業之發展，鼓勵業者主動揭露現場調製飲料使用鮮乳之原產地及乳飲品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揭露範圍：

- 1、現場調製飲料使用鮮乳之原產地。
- 2、現場調製飲料使用之乳飲品。

(二)揭露方式：得以消費者能夠清楚知悉之方式揭露，或可參

考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7963>) 之標示方式。

三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灣食品發展協會、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臺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澳洲辦事處、臺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家城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味珍鼎記茶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五十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好點子國際商行、茶之魔手有限公司、茶專國際餐飲有限公司、茶湯會股份有限公司、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、喫茶小舖股份有限公司、鮮茶道股份有限公司、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咖碼股份有限公司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希望創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醇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山事業有限公司、長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鐵觀音李記優飲有限公司、老賴國際有限公司、沐青股份有限公司、柏元國際餐飲有限公司、容誠駟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烏弄原生茶飲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